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清丈通訊

(議決案執行專號)

第三十期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 弁言

本廳於本年六月召開第三屆清丈會議，歷時十三日，會議十二次，議決案凡二百七十五件；法規三十餘種，尙未列入在內。閉會後，復經由處審查，簽請

廳長核定，并經由廳呈請

省政府備案。其關係重大者（如改訂照費之類），則由廳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示，俟奉令後，再轉各分處遵辦。其餘各件，由廳分別先後緩急，照案執行。顧念執行之件，雖經先後通令各分處遵辦，而爲數過多，一一向檔卷中檢閱，殊感不便；且不普遍。茲特彙爲專刊，分發各分處，俾分處人員人手一冊，庶不致掛一漏萬，貽誤事機也。

再有應鄭重申明者：此項議決案，非經明令執行者，不發生效力；反之，已經明令執行者，則又非堅持到底不可！亟望

各分處對於此項已執行之案件，努力奉行，期收實效。方不背本屆會議之精神，及開幕閉幕時，各長官諄諄訓誡之至意。

編者謹

第十三期目次 (議決案執行專號)

弁言.....一  
議決案執行令文.....一

一、行政方面

濟才工作益求精速文.....一  
縮短期限與縮減經費辦法文.....二  
以後用人應慎重選擇文.....四  
應層遞嚴加約束人員文.....五  
整飭紀律文.....六  
取締煙賭辦法文.....六  
應令飭辦案件應依期呈覆文.....七  
考核分處總成績辦法文.....八

明定各級官任用標準文	八
規定考核職員原則文	十
關於獎懲人員辦法文	十
賞罰務須嚴明文	十一
對外進行順利對內相安無事辦法文	十二
規定夜工津貼辦法文	十三
按照成績標準考核職員文	十四
嚴禁人員互相傾軋文	十四
內外業人員應互通聲息文	十五
對長官應忠實文	十六
凡調動人員不能自由徇情文	十六
撤職人員不能錄用文	十七
規定分處長等視察辦法文	十八
名譽監察仍照舊辦理文	十九
事務督察設置與否視地方情形而定文	十九

選舉等則委員原則文	二〇
規定評定等則辦法文	二〇
規定醫員書記官考核辦法文	二二
規定見習新生保委階級辦法文	二二
明定書記錄用標準文	二三
就地羅致書記文	二四
關於業權人員辦法文	二四
養成所職員准內外互相調用文	二五
養成所畢業生見習辦法文	二六
考核見習生成績辦法文	二七
附 見習生見習成績表	
呈報書到簿須附呈考勤表文	二八
附 職員考勤片報表	
填報履歷表辦法文	二九
保委人員應呈驗相片文	三〇

二、外業方面

先調查人民風俗習慣再行工作文	三二一
外業組長應平均劃分工作區域文	三二二
依照編圖劃分區域文	三二二
測丈時應以測量兩字相輔而行文	三三三
測丈時應注意事項文	三四
自第五期起應一律以村為單位文	三五
對無經濟價值耕地測丈辦法文	三六
山田山地併照併號辦法文	三七
關於測量圖根辦法文	三八
填報外業人員工作日記表文	三八
慎選助手至外業結束擇優另派相當事務文	三九

三、內業方面

修正圖冊表式文	四〇
---------	----

關於冊照改進辦法文	四一
關於執照統計歸戶村圖等辦法文	四三
內業製圖人員由養成所訓練分發文	四九
更正執照業權不得挖補文	五〇
執照業權錯誤換照辦法文	五一
劃一內業人員例假辦法文	五二

#### 四、總務方面

測丈期間宣傳辦法文	五二
規定處理公文程序文	五三
附 處理公文程序	
改定算稅辦法文	五五
自七月一日實行會計制度文	五六
關於收支經費應遵章造報文	五七
派員到廳領取會計簿記文	五九
開支經費核銷辦法文	六〇



開支應力求樽節並按月呈報文……………六一  
規定所需汽燈辦法文……………六二  
新生見習期滿照新委階級支薪文……………六三  
關於傳達吏待遇辦法文……………六四  
傳遞公文由夫役內指定傳遞文……………六四  
隨時彙報重要事件以作通訊資料文……………六五  
應負責保管公物文……………六六  
於結束前應據實造報所領公物文……………六六  
照費征解足額准予提獎及增加醫藥費文……………六七

### 五、發照方面

規定開始發照日期文……………六八  
改進發照辦法及分處裁撤後移交縣府辦法文……………六九  
備領發照辦法文……………七一  
發照時准添設發照主任文……………七一

應慎選發照收費人員文……………七二

關於催照快辦法文……………七三

征收呈報照費辦法文……………七四

應掃解支餘照費文……………七五

(完)

頁數	期 本	期	刊	誤	表
一一二	三三〇	三三〇	四〇九	四三六	五九九
一一二	三三三	三三三	四〇三	四六六	五九二
七五	七三	七三	六八	六二	七五
行數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並經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短減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誤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並經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書記員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會議，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合行仰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表式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表式丈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以上議案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之確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帳務紛亂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起，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樽節開支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各分處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應願發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合行仰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勿違。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以資挹注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正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縮減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等語，並經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書記官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會議，提案內有。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合行仰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表式交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表式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以上議決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之確數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帳務紛亂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起，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樽節開支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各分處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應願發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合行仰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勿違。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以資挹注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 議決案令文

## 一、行政方面

### 清丈工作益求精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二號

####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本廳長交議：「精度速度並重，為清丈工作必要條件；以後應如何辦理，以求精益求精，速益求速」一案，業經第七次會議議決：

「一、速度方面：外業人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工作，不得遲出早歸；內業人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工作，不得遲到早退。○並隨時考察其成績，曾否足數。○又外業人員，於工作過程間（如由甲村遷移乙村），主管人員，須預為充分準備，完密計畫，務期緊密啣接，勿令時間空誤；內業所需之冊照圖紙等項，亦須先事充分準備，勿令物缺人閒。」

清 丈 通 訊 行政方面

二、精度方面：各級長官，須實行層遞檢查，有過必懲。○  
等語，紀錄在案。○兩應通飭各分處切實奉行，以期日臻上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崇仁

處長 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縮短期限與縮減經費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四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本廳清丈處處長劉潤之提議：「縮短期限與縮減經費，為現時推行清丈之二大原則，應將具體辦法議定，共同遵守，期收實效。○附各分處工作人員應繳成績分配表。○請公決。」案。○當經第二次會議議決：「欲縮短期限，須力求進行敏速；欲求進行敏速，則成績考核，須明定標準。○其標準如下：（一）測丈技士應繳成績標準，以月為單位。○平原地，一等技士，每人每月定為一千五百畝，二等技士，一千二百畝，三等技士九百畝，一等學習技士八百畝，二等學習技士七百畝，三等學習技士六百畝。○但遇傾斜地

，每十號不滿一畝者，折半計算；每十號不滿三畝者，折減三分之一計算。○上列各項，係分處考核分組技士之標準，依此標準推算，限定作業時期。○至本廳考核各分處程限，得於上列期限外，加半月或一月之猶豫期。○（二）查對登記（點驗耕地、草擬等則、填發丈單、均包括在內）。○一等辦事員每人每月定為二千四百號，二等辦事員每人每月二千一百號，三等辦事員每人每月定為一千八百號，一等學習員每人每月定為一千七百號，二等學習員每人每月定為一千六百號，三等學習員每人每月定為一千五百號。○（三）圖單校對，以二人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定為一千號。○（四）繪照圖。○一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號，二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八十號，三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六十號；學習員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二十號。○（五）繪村圖。○一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五十號，二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三十號，三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一十號，學習員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八十號。○（六）填執照。○書記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四十張。○（七）蓋照章。○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六十張。○（八）繕村統計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二十號。○（九）繕歸戶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五十號。○（十）繕公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五百號。○（十一）總校對：甲、圖單照校對，三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定為一千五百號。○乙、丈單與統計冊校對。○兩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定為一千號。○丙、統計冊歸戶冊

校對○兩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定爲五百號○(十二)發照，以三人爲一組○每組每日定爲一千五百號○(十三)統計，以二人爲一組○每組每日(照費稅額等則地號畝積在內)連夜工定爲五百號」等語，紀錄在卷○覆核頗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以期日臻上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後用人應慎重選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九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慎重人員，實爲成事之母○擬請對於各分處用人，嚴格甄拔，密少無濫，以期事得其人，人盡其用」一案，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現有人員，應照成績標準，切實考核，分別淘汰，密缺勿濫○至以務用人，應慎重選擇，即最低級人員，亦非具有最低級成績標準之能力者，不予錄用」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 應層遞嚴加約束人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五五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爲令遵事：案查第三屆清才會議，廳處提議：「清才人員之紀律，爲清才成功之生命線。凡我同人，應深刻體念；過去法令森嚴，不啻三令五申。其中尙不少害羣之馬，應否擇其情節較重者，實行槍斃一二，以昭炯戒。」一案，當經第二次會議議決：「自分處長以至分組長，層遞嚴加約束所屬人員，遵守紀律；並隨時明察暗訪，倘有觸犯禁令，情節重者，除照懲懲規則嚴懲外，並送交司法機關嚴辦。」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清才通訊 行政方面

五



整飭紀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四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分處紀律，寬則易生事端，嚴則遭人嫉毀，或陰謀報復，請設法救濟」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在理法範圍內，無論如何，非取嚴格態度不可。至私人交際，無妨取和藹態度，以期感情融洽」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取締煙賭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五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廳處提議：「清丈人員禁煙禁賭，大體已告成功，但事實上，

尙有不圓滿之處，應如何求其貫徹」一案，當經第二次會議議決：「將吸煙賭錢事項，定爲考核成績之一，列入獎懲規則；並由各級長官嚴加取締，務達圓滿目的」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由廳將吸煙賭錢事項，定爲考核成績之一，列入獎懲規則；並將關於取締方面，分令各分處切實奉行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勿稍玩忽。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廳令飭辦案件應依期呈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九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分處對廳令飭辦案件，因循延擱，應如何懲處」一案，當經第二次會議議決：「有時間性者，奉文後須依限呈覆；無時間性者，奉文後儘一月內呈覆；違者從嚴議處」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切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清丈通訊 行政方面

七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考核分處總成績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財字第三七二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考核各分處總成績，應以全縣畝積與開支經費為比較標準」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以畝積多寡，經費開支，發照成績，工作精度，四項為考核標準」等語，紀錄在案。覆核尚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明定各級長官任用標準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〇七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查第三屆清才會議，提案內有：「請明定任用各級長官標準」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除分處長任用標準，不在討論範圍外，其一等一級技士，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升為分組長。○分組長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升為主任。○主任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升為組長。○組長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以副處長存記委用。○如無一等技士，以二等一級技士升分組長者，作為原級代理，仍支原薪；三月後考核，稱職者，得支八成薪；一年以後，成績優異者，得補實，照階級支薪。○其一等二三級技士，升分組長者，作為試充，支九成薪。○又一等一級辦事員，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升試充主任；支薪及考核辦法，與技士資歷而升同一等語，紀錄在案。○覆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清丈通訊 行政方面

九

規定考核職員原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二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各分處職員考核日期，應照案以辦畢一縣，考核一次為原則。惟獎懲辦法，須以服務日期之長短，工作成績之優劣，及平日功過之多寡為標準。○至此項標準應如何規定，俾資遵守之處，請公決。」一案，常經第三次會議議決：「每辦畢一縣，考核一次。○考核時，以成績、功過、資歷三項為標準。○其成績連續超過越級標準數而無錯誤者，按照其資歷及超過數目，酌予升級。○但因操作，記功過者，得按功過次數之多寡，分別升降之。」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以期日臻上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關於獎懲人員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二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分處擬懲人員，必須召集處務會議；考核事實，呈請晉級或處分，不得感情用事，以示賞罰嚴明，而免物議」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依據獎懲規則，及成績標準；認真考核，不得感情用事」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賞罰務須嚴明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六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賞罰務須嚴明，如果清丈人員舞弊，地方官不加舉發，即科以扶同隱匿之罪」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賞罰嚴明，早已作爲清丈信條，自應貫徹到底。至清丈人員，如有舞弊情事，無論官紳民衆，均可隨時檢

清丈通訊 行政方面

畢；但須有確實證據，實究虛坐」等語，紀錄在卷。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對外進行順利對內相安無事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六八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縣政府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本廳長交誦：「以後推行各縣，應如何辦理，方能達到對外進行順利，對內相安無事」一案，經會議決：「對外應注意各點：（一）宣傳務期普遍；（二）等則務期公允；（三）紀律務期嚴明；（四）縣長切實負責。對內應注意各點：（一）用人與經濟，力求公開；（二）同事間感情，力求融洽。並經紀錄在卷，亟應照案執行，通飭切實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切實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 規定夜工津貼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六五〇號

####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分處各職員夜工津貼，凡參加夜工者，自分處長以下，書記以上，不分階級高低，每人每夜發給舊幣一元，此係逾格禮卹。○各分處應一本此旨，公開辦理。○乃各分處能遵照辦理者，固屬多數，間有一二分處，純憑感情用事，藉成績優劣爲詞，任意增減。○此種辦法，不維護背政府體卹部屬之至意；且因此引起誤會，謠啄紛起，影響清丈前途，良非淺鮮。○昨提經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六月七日第六次會議議決：「所有夜工津貼，仍須照舊辦理，不得稍有增減，致啓爭議。○至成績優劣，應照獎懲規則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務須實力奉行。○凡各職員成績優劣，應遵照獎懲規則辦理，不得擅自於夜工津貼有所增減，以息流言，而昭大信。○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按照成績標準考核職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五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請切實履行外業人員獎懲細則」一案，當經第三次清丈會議議決：「各分處全體工作人員，均應按照成績標準及獎懲細則，嚴加考核；不僅外業人員為然」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尚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嚴禁人員互相傾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五〇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嚴禁清丈人員，互相傾軋，以匿名函件，或假借地方人民名義，妄行舉發。違者查明重懲，以免淆亂聽聞。」一案，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廿 六 日

內外業人員應互通聲息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二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各新制財政局提議：「內外業人員應互相聯絡，聲息相通，務使清丈完畢後，圖冊照之畝積、稅額、業權、地號，有無更改，均屬一致。」一案，當經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督飭所屬內外業人員，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清 丈 通 訊 行 政 方 面

十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處長劉潤之

對長官應忠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三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廳處提議：「清丈人員，對長官不忠實，隱蔽取巧，虛報開支者，應如何懲處」一案，當經第二次會議議決：「於獎懲規則內，列為專條，嚴加考核。如有違背，從重懲處」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尚屬扼要，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凡調動人員不能自由徇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〇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凡推進之縣，必須調動人員，應歸廳內統籌辦理，不能自由徇情引動；被調之人員，亦應絕對服從，以維紀律」一案；又有：「嗣後各分處調撥人員，應由雙方分處長，商取同意，開單會銜，呈請本廳核奪。俟明令調撥後，被調人員，務須絕對服從；未經明令奉調者，不得自由行動，違則立予撤職，永不錄用」一案，當經第三次會議，併案討論。議決：「通過。並重申前令，嚴禁私約暗許，濫保濫升等不當行爲，以維清丈紀律」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撤職人員不能錄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凡各處職員，如在此分處因案撤職者，他分處不能繼續錄用，以示儆戒」一案，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曾受停職處分者，在停職期間，他

清丈通訊 行政方面

十七

分處不能錄用。如係永不錄用，則無論何時，絕對不能收容。違者謹處「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規定分處長等視察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九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各分處長或副處長、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等，不照規定辦法，出外視察工作，檢查成績者，應如何議處」一案，當經第七次會議議決：「除分副處長由廳核奪外，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等，如有不照規則出勤者，首次警告，二次撤差」等語，紀錄在卷。覆核頗屬扼要，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等，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名譽監察仍照舊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五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名譽監察，似應將名譽二字刪去，並規定職權」一案，業經第二次會議議決：「照舊辦理」等語，紀錄在卷。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事務督察設置與否視地方情形而定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四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華甯分處會辦楊恒剛提議：「事務督察責任重大，宜設置專員」一案，業經第三次會議議決：「每分處原規定設置事務督察一員。但有無設置之必要，由

清丈通訊 行政方面

各分處視地方之情形而定」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選舉等則委員原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六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請明白規定每縣選舉等則委員五人之標準」一案，當經第九次會議議決：「應以每區一人爲原則；但應分別先後設置，以節經費」等語，紀錄在案。○覆核尙屬可行，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規定評定等則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五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此次召開清丈會議，所有各種議決案件，爲數甚夥，現經分別整理完竣。茲將其中關於等則之議決案，彙抄於下：（一）公告等則，先公告草擬，然後始行評定。各業主有何意見聲請，可托諸代表，於開會時提出討論。俟議決後，不能再事聲請更正，以利工作案（華密分處提）。○（二）等則公告，有主張在評定前者，有主張照舊在評定後公告者。各有理由，如何辦理案（劉處長提）。○議決：「兩案併議。○議決：在評定後公告，方合法律手續。○至公告後逾法定期限，始來聲請復查者，以不受理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再三請求不休者，應派員實地復查，以昭折服。」○（三）評定等則，集中與分區，各有利弊；應採何種方式爲適宜案（劉處長提）。○議決：「以集中評定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自可變通辦理。○但無論集中與分區，總以評定正確公允爲依歸。」○（四）評定等則，分組長應列席案（華密分處提）。○議決：「經手分組長，應許列席。」○以上四案，經本廳覆加審核，均屬重要，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切實奉行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規定醫員書記官考核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五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載：「醫員及書記員，擬照技士及辦事員例，定為三等九級，俾便考核獎懲」一案，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案。○覆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規定見習新生保委階級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四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養成所提議：「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見習期滿，各分處保擬階級，應取一致標準，以免偏枯而示公允」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各分處對於見習生

保擬階級，規定以三等一級為最高限度。至十二班自習生，因係高級班，最高可保至二等一級。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明定書記錄用標準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〇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請明定內業書記錄用標準」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以字跡嚴整，文理清通，品行端正，身體強健，而又無嗜好者為合格」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就地羅致書記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八〇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清丈愈推愈遠，分處所用書記，就地難以羅致，勢必由省城招考。其於費一項，請由廳負擔。」一案，當經第九次會議議決：「由各分處就近設法羅致。如有困難，再為設法補救」等語，紀錄在卷。現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關於業權人員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二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養成所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本廳清丈處秘書段居提議：「業權辦事員，改由各分處遴選職員中之能力相當者，自行開班訓練。其辦法由廳規定；重要講義，亦由廳編發，以收整齊劃一之效。」一案。○又菲密分處提出：「養成所測丈班，應加授業權科學」及「擬請以技士兼辦業權」二案。○又各分處，臨時提出「業權應歸技士辦理，請取銷業權辦事員」一案。○當經第五次會議，將以上四案合併討論。議決：「業權辦事員，不能取銷，仍由養成所訓練。○訓練期限，累加延長。○如供不給求時，各分處可以自行訓練。○至測丈班固應加授業權科學；而業權班亦應加授測丈科學，方能推行盡利」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尚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養成所職員准內外互相調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〇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養成所職員，在職年久，資勞較著者，及專科教員

清丈通訊 行政方面

廿五

，擬請准保以各級長官存記委用」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嗣後應將內外人員，互相更調，以求勞逸權利平均」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樹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養成所畢業生見習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一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祿勸清丈分處提議：「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派到各分處見習，應各同有經驗之老技士，附屬測丈一月或半月後，再行獨立測丈」一案，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凡見習生，應附屬有經驗之老技士，測丈一月。此一月內，不考核其成績。至見習期限，仍以三月為準；自第二月起，根據其成績，而考核之。等語，紀錄在卷。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 考核見習生成績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五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廳處提議：「規定見習生見習成績表式，以歸劃一而便考核」一案，業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見習生見習成績表式一張。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清 丈 通 訊 行 政 方 面

廿七

呈報畫到簿須附呈考勤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四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各分處呈報畫到簿，須附呈考勤表一份，以便考核」一案，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惟此係指內業而言，至外業人員，亦應由分處按照工作日記表，每月填表彙報一次○日記表式，另案擬定」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尚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分處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考勤表式一份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 職員考勤月報表

雲南省財政廳

清丈分處職員考勤月報表

年 月 分



職別姓名	工作日期	例假日期	請假日期		曠職日期	遲到次數	早退次數	備	考
			事假	病假					

(表式長短，以人數多少為定。)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填報履歷表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五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各分處應於組織成立一月後一星期內，將書記以上全職職員簡明履歷表，照廳令發下表式填寫；連同助手伏役名冊，呈報到廳。此後人員伏役，若有增加或更換，除保委人員照案附呈履歷外，並將離處到處日期，按月彙報一次，以憑登記，而備考查。」一案，業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將冊式樣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其已填

清丈通訊 行政方面

廿九

擬職員簡明履歷表者，應將助手伏役名冊，補報來廳，若尙未呈報者，應一併造報，以備查考。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冊式樣各一張（畧）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 保委人員應呈驗像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三四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查第三屆清才會議：「各分處保委人員，除照案附呈履歷一紙，尙應呈驗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張；如係由學校畢業者，應加呈畢業證書；如曾在各機關服務者，應加呈最近委任狀令。俾便查核，而杜倖進」一案，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處長劉潤之

## 一、外業方面

先調查人民風俗習慣再行工作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三二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才會議，路南分處提議：「分組工作區域各村，應由分組長調查人民之風俗習慣，然後派員測丈登記；並訓告技士辦事員，應以何種態度辦理，及應注意各點，以免中途阻碍」一案，業經第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轉飭所屬各分組長，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清丈通訊 外業方面

三一

外業組長應平均劃分工作區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三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路南分處提議：「外業未工作以前，外業組長應將各分組區域，妥協計劃，平均分派，以免凌亂，致各分組，有爭測漏測之弊」一案，業經第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再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外業組長，切實遵行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依照編纂圖劃分區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三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路南分處提議：「測丈幾何圖根時，應將區界、

村界，先行由鄉鎮長等，指明測繪，將全縣區界，縮繪略圖，存於分處。以便計劃外業工作；碎部結束日期，及分組工作之限期。一案，當經第八次會議議決：「為計劃工作便利起見，可用測局編纂圖，劃分為若干小幅，照千字文順序編列使用」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 測丈時應以測量兩字相輔而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〇九號

####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祿勸分處提議：「外業技士，測丈田地時，應以測量兩字，相輔而行。測補量之不及，量校測之差錯；兩者不可偏重，應互相兼用。則工作成績，庶不致誤差屢積，而成無可糾正之現象。」一案，經第七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外業技士

切實進行，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廳長陸榮廷

處長劉潤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測丈時應注意事項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一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關於測丈及執照議決案，茲彙錄如下：

一、測丈時，耕地之坐落地名，似宜依舊日習慣稱謂，俾領照後，易於認識；且對於等則之評定，亦不致高下懸殊案。

（議決）向係如此辦理，勿庸再議。惟坐落地名，不可歸併。

二、鐵路兩旁界內耕地，請暫不丈量。

（議決）仍應清丈。但將業權暫空；其執照專案解廳，由廳辦文呈請

省政府核示。

三、執照有錯亂者：如甲領乙照，乙領丙照之類，應如何補救案。

(議決) 此種情形，僅昆明縣有之，他縣絕少。惟有由該縣財政局，隨時受理，爲之更正。嗣後各分處，於裁發丈單及辦理執照發給執照時，加以注意。不得再有此類事件發生。

以上各案，經本廳覆加審核，議決辦法，均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自第五期起應一律以村爲單位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〇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清丈耕地，原定以村爲單位。但各分處間有以鄉爲單位者，殊與規定不符，前經通令禁止在案。本廳爲慎重起見，特提交第三屆清丈會議討論。經會議議決：「除在辦理中者，不便中途更改外，自第五期起，一律以村爲單位，以符原案」等語。

清丈通訊 外業方面

三五

，紀錄在卷。○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 對無經濟價值耕地測丈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〇一號

令 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人員養成所

查清丈耕地，何者應詳，何者應畧，前經規定辦法，通令實行在案。○茲以此事關係重大，辦理稍一不慎，即影響發照結束。○應再妥籌辦法，以臻完密。○當經提交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查詳田畧地辦法，前經在外業實施細則明白規定，仍應照舊辦理；並令各分處外業技士，切實遵行。○其養成所學生，在修學期間，即將此項辦法，切實講解，使其深印入腦。○至測丈後，人民如有自願放棄所有權者，必須令其具結，請鄉鎮長爲之證明，同時於圖單上分別註銷，以免事後發生困難。○其願領取丈單者，領單後，應依期領照；領照後，應上納地稅。○又此類無經濟價值之耕地，其等則須分別從低處評定，以免事後發生



枝節」○並經紀錄在卷○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山田山地併照併號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二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本廳清丈處提議：「庄田庄田，無他姓田地夾雜者，應否併照」一案，當經第十二次會議議決：「山田、山地、同業主、同坐落、同等則、埂界接連，無他姓田地夾雜在內者，得併號併照，以符一號一照之原則○所併畝積，最大限不得超過二十畝○其各坵田形，以虛線表示之○其埂界寬度，在五尺以上者，則用雙線表示○算畝積時，須除去埂界面積○平原耕地，照原案辦理，不得併號併照」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尚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轉飭所屬外業人員，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清丈通訊 外業方面

三七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關於測量圖根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六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查各縣清丈分處推測幾何圖根辦法，或由測量局代測三角圖根，然後由分處根據，加測補點；或由各分處直測幾何圖根，俱當規定一律，以便籌畫。當經提交第三屆清丈會議，經會議決：「除測局代測者不計外，仍由各分處直測幾何圖根一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尚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填報外業人員工作日記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八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知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外業人員，擬請由廳印發日記一份，將旬候、業務、成績，其長官到實地檢查，及其他特別事項，逐日登記。於月終與圖幅一併呈繳，以憑考核。」案，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表式交各分處長，會同審查後，再行由廳印發」等語，紀錄在卷。旋據各分處長將此項表式，審查完畢，送請核定印發前由；經核所擬表式，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以資督促，而憑考核。惟查第四期推行各縣，除武定陸良彌勒三縣，成立未久，應即照案實行，並將表式另案印發填報外；其餘各分處，外業工作行將結束，均准免予填報。自第五期，再行一律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慎選助手至外業結束時擇優另派相當事務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八七三號

清丈通訊 外業方面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事：查各分處外業技士所用助手，多係知識淺陋，分子複雜。每有追隨技士工作日久，仍無相當進步者，居大多數。亟應設法補救，俾能力較優者，得以盡其所長；其不堪造就者，亦不致長此糜費。昨經提付本屆清丈會議研議，經會議決：「助手招收時，務須慎重選擇；俟外業結束，擇其能力較優者，另派相當事務。所留助手，應將名冊具報專案查考」等語，紀錄在卷。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內業方面

修正圖冊表式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一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內，關於修正圖冊照統計表，及縣耕地統計冊兩案，茲併錄如下：

現用之圖冊照統計表，未列有底圖丈單各欄，殊不完密。擬請增添底圖丈單兩欄，以便稽考案。

議決 以後照加。

二、縣統計冊村別之上，應加區別一欄，以清眉目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以上兩案，覆查均屬可行，自應通飭遵照。惟此項表冊，現在修正付印中，俟印就後，再行分發遵辦。至舊領表冊，倘未用完者，仍飭暫行照舊辦理，以免印品廢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關於冊照改進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〇八號

清丈通訊 內業方面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內，關於冊照各案，茲彙錄於下：

一、歸戶草冊，向由外業辦理；近奉廳令劃歸內業辦理，中間感受困難殊多，請仍歸外業辦理案○（尋甸分處提）

二、請將歸戶草冊仍予恢復，並規定仍由業權辦事員辦理案○（峨山分處提）  
兩案併議○歸戶草冊，改歸業權辦事員辦理，仍由廳印發歸戶冊備案○

三、執照辦法應由內業組將照費統計，再移交總務組照發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四、圖冊照，爲清丈工作之結晶○辦理時，應注意精緻、整齊、端楷、清秀，以重觀瞻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五、清丈執照，既爲人民管業之重要証據，辦理不得不慎重○各分處請領後，應將辦就餘剩各數，比對總數，於結束前，據實造報，以便查考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六、清丈統計冊歸戶冊村圖等，應力避重複、漏落、錯亂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七、耕地統計冊之畝積稅額，其單位及小數點，造冊時應特別加以注意，勿令錯誤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以上議案各案，經本廳覆核，均屬切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關於執照統計歸戶村圖等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八〇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案中，有關於執照者六案，關於統計歸戶者四案，關於村圖及縣圖者三案，關於經界者三案，關於圖根者一案，業經逐細覆核，均屬切要之圖，亟應併案通令執行。除分令外，合將上列議案彙抄一份發下，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切實奉行，慎勿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一份。

清丈通訊 內業方面

四三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甲)關於執照議決案

一、執照業權畝積錯誤，應如何補救案○(劉處長提)

(議決) 由分副處長、內業組長、主任，督飭工作人員，認真辦理，細心核對○如發現錯誤過多時，即將工作人員懲處○內業組長、主任，亦負聯帶責任○並將獎懲規則中，增定此項條文，以資遵守○倘錯誤在於業權，應即另行換照，不得挖補，以昭鄭重)

二、耕地在訴訟中，業權尚未確定之執照，無從發出，應如何辦理案○(各新制財政局提)

(議決) 此則無可如何，只有俟訴訟終了時，照判填發而已○關於此類之事件，嗣後各分處結束時，應列冊呈報備案；並函縣府轉飭財政局辦理○

三、各分處領去印照，發生遺失，後患堪虞，應如何辦理案○(總處第 組提)

(議決) 由各分處慎重保管，如有遺失，將經手人從嚴懲處○



四、曾經測丈之荒山海淤，業主甘願放棄不領執照，應如何辦理案○（各新制  
財政局提）

（議決） 試辦昆明清丈時，因測丈標準，無精密之規定，難免不有此類事實，應由財政局列冊專案呈請分別予以註銷，或降低等則。俟後各分處應督飭外業技士，遵照測丈標準，當測者測，不當測者不測；並飭業權辦事員，於此種耕地等則，從低草擬，以免影響發照及征收地稅○

五、各分處呈繳照根，張頭及照費數目發生錯誤，應如何辦理案○（總處第三組提）○

（議決） 呈繳時，除遵令具領應製照根表妥為裝訂分別註記外，並應造具清冊，連同呈廳，以便稽核○

六、對於劃分地號，各業戶多不依期聲請，內業已將各項圖冊照辦理完竣，方請劃分前來，影響業務匪輕，應如何辦理案○（華密分處提）

（議決） 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飭其俟登記機關成立，再行呈請劃分○

### （乙）關於丈單議決案

一、查對登記，人民每名觀望，不按則領取，應如何辦理，以利工作案○（峨

山分處提)

(議決) 各分處應切實宣傳，鳴鑼通知，並函縣府轉飭各鄉鎮長，勒限督催，期收實效。

二、業權辦事員於辦理查對賦發丈單之際，同時常有持紅契與無契之業主，坐守工作地點，互爭查對，請領丈單。此時處理極感困難，請討論應付方法案。(峨山分處提)

(議決) 遇有此類糾紛，惟有暫行扣發丈單。一而限其於三日內依照正式手續，聲請判評；逾限即不扣發。

### (丙) 關於統計歸戶各冊議決案

一、村統計冊歸戶冊壳面尾面統計表，應否廢除其一案。(華密分處提)

(議決) 廢除前表，保留後表。

二、查關於清丈各項統計圖表，為表現清丈成績之工具，為地方行政之參考，且為清丈必要之工作。而辦理之際，蒐集各項材料，頗感困難。擬請各分處結束之時，即將地號、新舊畝積、新舊稅額、田之畝積、地之畝積、執照張數、村圖幅數、及照費等之確，分別統計，列表呈報，以便辦理統計案。(總處第四組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三、一戶耕地，畝積及稅額有散總不符者，影響稅收，應如何補救案。(各新制財政局提)

(議決) 此亦昆明縣有之，他縣較少。應由財政局列冊專案呈請分別更正。俟後各分處，外業測丈耕地，內業統計稅額，均應力求精確；如結束後，再有此類事件發生，即惟經手人員是究。

四、凡有業權爭執未經評判結束者，應於統計冊上，暫留空白；並加簽註明，尤須特別列冊登記案。(各新制財政局提)

(議決) 照案通過。

#### (丁) 關於村圖及縣圖議決案

一、查村圖一項，為清丈之結晶，業權保障之證據，其地號畝積，極關重要，註記必須整齊端楷；至田形地物着色等，必須依照圖式，方合繪製村圖之條件。而近日各分處所解村圖，有畫法不一致，地號畝積又復錯亂者，應如何改良劃一案。

(總處第四組提)

(議決) 以後應由各分處主管長官，督飭承辦人員，遵照圖例，認真繪製，不得潦草。○呈解到廳時，由廳逐細檢查。如有上項情事發現，即將主管長官及承辦人員，分

別議處○

二、各縣村圖上之地號畝積，漏落錯誤者，尚係於辦理結束之時，將所誤點彙爲一表，發交分處，照表更正。但分處業已撤銷者，應如何辦理案。○（總處第四組提）

（議決） 此類錯誤，如分處尙未撤銷，則發還分處更正；其錯誤過多者，應將經手人員，分別從嚴議處○

三、請劃一縣圖圖廓、梯尺，以重觀瞻案。○（總處第四組提）

（議決） 縣圖圖廓，應以底圖圖廓一致，不得參差。梯尺照通案規定萬分一及十萬分一兩種辦理，不得任意縮放○

### （戊）關於經界議決案

一、勿論何種經界，應明白劃分，不得發生事後之爭執，以免牽掣案。○（各新制財政局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二、縣與縣間，插花地段，往往發生重測之弊。呈晉交界處，此種情形尤多，應如何補救案○

（議決） 過去各縣，如有此類事實，應由該縣財政局查明，列表專案呈請更正。以後

應由各分處事先切實注意，以免重複遺漏之弊。嗣後各分處如有此類事件發生，情節較重大者，即將主管人員嚴加議處。

三、凡各縣之村界，每有水利關係在內，若相延已久，勿得輕易變更，致滋訟累。其應以天然界為標準，仍應取雙方同意案。（各新制財政局提）

（議決） 照案通過。

### （已）關於圖根議決案

測局代測圖根，是否實用？各分處應否再測圖根案。（劉處長提）

（議決） 現在用測局圖根者，只有路南分處，據該分處代表陳述，頗能通用，勿庸再測地形圖。至各分處未用測局圖根者，仍應照舊辦理。

內業製圖人員由養成所訓練分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濟字第三八三〇號

令 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人員養成所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內業製圖人員，須由養成所訓練分發」一案，當經第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並紀錄在卷。覆查尚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分處知照。此令。  
所長遵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更正執照業權不得挖補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六三八號

####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執照上之業權，關係甚為重要。辦理之際，務須特別注意，以求正確。乃近查各分處對於執照上之業權，發生錯誤時，更正方法，每多挖補塗抹。手續固屬簡便，一遇糾紛發生，即生重大問題，殊失保障業權本旨。茲為免除後患起見，應飭各分處嗣後辦理執照，內外業人員，均須特別加以注意，勿得草率了事；倘業權上發生錯誤，必須更正者，准其另行辦發，切戒挖補塗抹。並將廢照彙案呈繳，以昭慎重，而資保障。自經此次通令後，倘再發生上述情事，即惟主管人員是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督飭所屬承辦執照人員，認真辦理，是為至要。並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廿 三 日

### 執照業權錯誤換照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九〇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規定征收換照費，並加註條文於聲請書及規則內，以便遵循」一案，經會議決：「人民將業權自行報錯，及領照後始行聲請換照者，每張收現金三角。其有由分處辦錯而更換者，不得收費。此項換照費，每三月由分處報解一次」等語，紀錄在卷。再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按期報解。勿違！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清丈通訊 內業方面

五一

### 劃一內業人員例假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六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劃一內業人員例假」一案，當經第九次會議議決：「每逢星期放假一日，其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通辦理；但放假日數，以不超過星期日數為原則」並須呈報備案」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尚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 四 總務方面

#### 測丈期間宣傳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九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對於外業測丈期間，各級職員俱應具有宣傳清丈對於人民利益之責，並當印備告民衆書，以便隨時對人民有講話之資料；其中尤以業權爲重要」一案，當經第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月二十一日

規定處理公文程序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改編新預算案內規定：「文牘設置一員，不得增加」，業經通飭遵照在案。○乃近查各分處，對於文牘一職，設置每多溢額，此係由於處理公文程序不劃一所致。○昨經提付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由廳規定處理公文程序，通令遵辦。○至文牘一職，仍不增加人員；如果事務較繁，人選方面，可提高程度物色，階級亦可從優保委」等語，

清丈通訊 總務方面

五三

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將製定各清丈分處處理公文程序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處理公文程序一份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附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處理公文程序

一、凡各方公文函件交到分處時，先由收發員驗收出據，或蓋章收訖；再折封摘要登記到文簿○隨即分別性質，檢同附件，分送各主管組組長簽擬辦法，不得積壓○但分副處長會辦私函，及密件要電等類，須原封呈閱，收發員僅掛號，而不摘要○

二、各組長收到到文，即簽擬辦法，呈送分副處長會辦核定○

三、分副處長會辦將辦法核定，仍發交主辦組長查閱，轉交文牘員叙稿○如係存查之件，則交文牘員，轉交經管人歸檔○

四、文牘員奉發文件，應遵照簽定辦法叙稿，分別摘要登記各組呈核簿，呈送

各主管組長，核轉分副處長會辦核行。

五、分副處長會辦將稿件核定，仍發交主管組長查閱，轉交文牘員發繕。

六、稿件經繕寫後，仍送文牘查閱，轉交監印核對員，核對蓋印。

七、監印核對員蓋印後，送交收發員封發。

八、收發員逐日發出文件，須分別逐件編號登記發文簿；發文後，即將印稿交

經管人分別歸檔。

九、分處檔卷，應飭經管人認真整理，編具檔冊，分別逐件摘由登記；並飭認

真保管。俟分處結束，專案移交縣政府接收保管；並造冊呈報

財政廳備案。

### 改定算稅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三七一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關於算稅辦法，每多參差不齊，以致甲縣耕地稅負擔，與乙縣略有出入，殊失平均負擔之本旨；亟應明定劃一辦法，通令各分處遵照辦理。當經提付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測丈時，畝積仍算至毫位。統計畝積時，照實數計算。算稅時，畝

糧以分爲單位，不滿一分者，升爲一分計算。統計歸戶冊時，冊總均不再升。征收耕地稅時，照歸戶冊征收，亦不再升。此項辦法，在第四期推行各縣，及現辦各縣，尙能及辦者，均照此辦理。自第五期起，一律照此辦理，不得紛岐。至稅額檢算表，照舊沿用。統計冊及歸戶冊上稅額單位，逐一查明，分別更正，以昭覈實。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兩應照案執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自七月一日實行會計制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九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爲主辦全省財務機關。所屬各機關人員，其中廉潔自持，弊絕風清者固多；而自私自利，浮報公數，希圖中飽者，恐亦在所難免。若不設法防範，影響財政前途，實非淺鮮。故自改革稅制以來，由廳訓練會計專門人材，實行會計制度，用以掃除積弊。行之

數年，已收成效○

茲查各清丈分處，亦為本廳直轄機關；關於款項收支，為數甚鉅○自應援照各征收機關，一律實行會計制度○昨經提付第三屆清丈會議，由會決定實行會計制度日期○並經會議決：「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在案，自應照案執行○除會計人選，另案遴員委充，暨所需簿記，另案發給遵用，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依期實行○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 關於收支經費應遵章造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九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飭各機關關於收支經費造報手續，自五月一日起，均須查照審計章程辦理○  
又奉

清 丈 通 訊 總 務 方 面

五七

令以自新章公佈實行以來，各機關能依期造報者，實屬寥寥。本應停止簽發支付命令；但念開創之初，或機關狃於積習，對於新章有不甚注意者。爰本執法宜寬之意，予以一度之通融。惟自二十三年會計年度開始之第一月（即本年七月），定行照章嚴厲執行，所有各機關每月應報預計算書表單據，均應依照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八兩條規定期限呈報。如不依期呈報，定即停止簽發支付命令，決不妨寬。各等因；並經通飭各分處遵照辦理各在案。○ 嗣念各分處，因工作人員，隨時增減，經費預算，難于固定。又因遵照需時，每多于成立三四月後，始行發照收費；關於收支經費造報手續，業經呈奉省政府批示：准其將成立首月預算，併同計算造報呈核，自第二個月起，仍應遵章辦理。○ 覆查第四期清丈各縣，有將近結束者，有甫經推行者，但成立日期，均在二月以上。○ 關於收支經費造報手續，亟應自七月份起，遵照審計條例辦理，以符定章。○ 除分令外，合將奉 勅 行 審 計 條 例 實 行 細 則，翻印隨文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 勿稍有違，致 干 未 便。○ 切 切！此 令。○

計 令 發 審 計 條 例 及 細 則 各 一 份（略）

廳 長 陸 崇 仁

處 長 劉 潤 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派員到廳領取會計簿記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九〇二號

####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查各分處關於會計庶務出納所用簿記，尙未規定完密；又因現任會計人員，多數非專門人材，隨事敷衍塞責，以致帳務絞亂，稽核爲難。亟應力圖改善，以重計政。茲已將各分處應需簿記，參照會計制度，逐一編印就緒。計分主要表簿四種，補助簿表十八種，另有會計科目，及簿表組織系統表，足以處理全部會計而有餘。應即依據本屆清丈會議議決案，自七月一日（即會計年度開始之日），切實遵行。會計人員，亦由本廳直接遴員委任，不許再由各分處保委。以重職責，而一事權。

惟查各分處成立日期，先後不一。陸良、武定、彌勒三分處成立未久；應飭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會計制度，不得稍事變更。其餘將近結束，或雖結束日期較遠之各分處，雖不能完全遵照，亦應採取其一部份，或大部分，以重會計制度之精神。自第五期起，應即遵令一律實行。至於款項收入方面，應按月報解；支出方面，應照預算限度以內，節開支。取據報銷，不得稍涉浮濫。無論如何分處，均應共同遵守，違則重究不

實。

除分令外，合將會計科目及簿表組織系統表，一並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每日派員到縣所辦各項簿記，繳價領回自用。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 開支經費核銷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六四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查各分處開支經費，應事前呈經核准，方能開支，迭經令飭遵辦在案。乃各分處日久玩生，每名支款後始行呈報，而以奉文在後，支款在先為詞，殊失本廳開支會計制度之本旨。昨提經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六月七日第六次會議，議決：「各分處開支經費非事前呈准有案，不能核銷。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務應實力奉行。其有仍前未經呈准先行開支之款，不論其用途是否，及開支數目與否，概不予以核銷，以重計政，而杜流弊。切切！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 開支應力求撙節並按月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九〇號

####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省耕地清丈，由本廳負責辦理，現已推進至第四期，表現相當成績。○本廳長所日夜憂心者，即在庫帑奇絀，挹注維艱；倘各分處辦理不慎，對於經費，收支不能適合，勢必難以為繼，前功盡棄。

茲查各分處收支款項，能秉公辦理者固多，而欺隱長官不實不盡者，亦不乏人。○昨經以：「各分處對於開支經費，應力求撙節，覈實按月報銷，勿稍濫費，以重公帑」等語，提付第三屆清丈會議討論。○經會議決：「照案通過」；並經紀錄在卷，自應照案執行。○嗣後各分理開支經費，務須力求撙節，覈實報銷，不得虛糜，及超出預算。○並應遵照審計條例，限期按月造具收入及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報請核轉，以昭覈實，而重計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切實奉行。○勿稍有違，致干嚴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規定所需汽燈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六四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查各分處開辦費規定金額，原包括購買一切開辦時所需物品。汽燈一項，自應在開辦費範圍內開支。○惟因近日物價增高，汽燈需款較巨；規定數目，難免不敷支用。○昨提經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六月七日第六次會議議決：「開辦時所需汽燈，仍由開辦費開支，俟加緊工作時，再行呈請添置」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務須實力奉行，勿稍有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 新生見習期滿照新委階級支薪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七一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清才人員養成所

爲通飭遵照事：查清才人員養成所學生，畢業後即分發各分處見習三月，期滿即正式呈請委用。惟查本廳委用此項見習人員，須將各分處所報見習成績，參以畢業成績，口試成績，斟酌再三，始行決定階級。又因公文往返，稽延時日，奉委日期，每在見習期滿之後半月或一月不竣；支給薪俸，遂以發生問題。自不能不規定劃一辦法，以免無謂糾紛。○當經提付本屆清才會議討論，經會議決：一、畢業生見習三月期滿，一律照新委階級支薪。○其滿期以後至奉委以前，應得薪俸，准其俟奉委以後，照新委階級補足，以昭公允。○等語，紀錄在卷。○應即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關於傳達吏待選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五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羅羅區分處提議：「評判會傳達吏之待遇，應否同分處傳事一律」一案，經會議決：「傳達吏以專任為原則；但於餘時，得商同評判主任，酌派其他職務。俟分處結束，成績特優者，得升充書記。分配結束獎金，亦應特傳事為優。其人數視業務之多寡，酌設四人至八人」等語，紀錄在卷。再核尚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並轉知初評會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傳遞公文由伏役內指定傳遞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九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增設驛站夫二三名，以資傳遞公文」一案，當經第六次會議議決：「就原設快役內，指定一人傳達，無庸增設」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隨時彙報重要事件以作通訊資料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九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清丈通訊，緣爲廣爲宣傳及互換智識而設，請由各分處將辦理之特殊情形，及土地論著，或工作報告，隨時選送刊登，以補不及」一案，當經第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除重要事件隨時報告外，尋常事件，每月至少彙報一次」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清丈通訊 總務方面

六五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應負責保管公物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九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內業各員，關於圖冊照；外業各員，關於測量器械才單等公物，應隨時留意，負責認真保管，不得濫費遺失」一案，當經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核查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結束前應據實造報所領公物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九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各分處請領印品器械等項公物，結束前，應據實造報，以重公物」一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並紀錄在卷。核查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照費征解足額准予提獎及增加醫葯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九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各縣結束，凡照費收足九成者，即准按照費總數完全提獎」一案，經會議決：「照案通過」。又：「各分處請增加醫葯費」一案，議決：「醫葯費每月暫准加新幣十元，自奉令日實行。如所在地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酌加」各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均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五、發照方面

### 規定開始發照日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一三六四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發照日期，曾經規定自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後，即應照發。惟查各分處辦理遲早多不一致，故分處經費，除旬用外，隨時尙感困難。昨提經第三屆清丈會議六月七日第七次會議議決：「各分處發照日期，以開始工作一月爲限；如有困難，至遲亦不得超過兩月」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務希實力奉行，勿得違延，致經費方面，感受困難。並將開始發照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處長劉潤之

### 改進發照辦法及分處裁撤後移交縣府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八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此次召集第三屆清丈會議，所有議決各案，業經整理完竣，分別先後，通令執行，期收實效。茲將關於發照收費，及剩照移交縣府轉發各議案，摘錄於下：

#### 甲、改進發照辦法案

(議決) 1, 發照期間，由廳嚴令縣長負責督率各區、鄉、鎮、閭、鄰長，督催各業戶

，依期領照。倘在限內，縣長督率不力，以致分處欸項拮据，即由縣長負借墊款項之責；並將發照事宜，呈請 省府列入縣長考成。

2, 依照規定每日應發執照數目，視各村執照數目之多寡，推定各村發照日數。並視地方之情形，得加一倍或兩倍為限期。其領照次序，先區、鄉、鎮、閭、鄰長，及公務員；次殷實富戶及公產；次一般平民。總限於期內，將照領清。

3, 分處裁撤時，全縣照費已收至百分之九十五者，得將所餘百分之五，分作十

成○以二成獎縣長，以三成獎地方直接間接補助發照得力人員，以五成提歸全縣，作興修水利之用○

4, 各區、鄉、鎮、閭、村長等，如能在限期內，將所管區域內執照，催領完畢者，其應得三成獎金，得先行坐扣○至獎金如何分配，應由分處會同縣府酌定，以昭公允○

5, 發照前應由分處切實宣傳，俾業戶先期準備照費，以免臨時無措○

乙、分處裁撤後剩照處置辦法不劃一，應請公決劃一辦法案○

(議決) 分處裁撤時，剩照移交縣府轉發，撥留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以原級支薪，補助縣府辦理○此項薪水，即由照費收入項下開支，以三月為限○並將發照事宜，列入縣長考成○

以上兩案，覆核均屬切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催領發照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八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照事：查各分處發照遲滯原因，多緣內部手續未盡完密。亟應加以補救。經提付第三屆清丈會議討論，經會議決：「總務組收到內業組辦就某鄉某村執照後，發照處於填發佈告之外，並須通知該村村董管事，或鳴鑼曉諭，或挨戶催促，早來領領，以期依限發完」等語，紀錄在卷，應即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發照時准添設發照主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八二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通訊 發照方面

爲通飭遵照事：查各分處前以：「發照以後，總務組長內外兼顧，常感困難，呈請添設發照主任，分負責任。又內業成立後，事務漸增繁瑣，亦請增設內業主任，以資補助。」各等情，到廳；當經併案提付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各分處總務組，於發照時，准添設主任一員。內業組原定設置主任一員，若地號達三十萬號以上者，准增設一員。」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應准自第五期起，分別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應慎選發照收費人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〇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發照收費，事關銀錢，應慎選品端誠實之員，負責辦理，以免挪用公款。」一案，當經第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

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 關於催照伏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九〇〇號

####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二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發照分組，設置之催照伏，力量薄弱○擬請由縣府改派警團，每分組一名，嚴催領繳○將伏役工食七十元，津貼警團，收效必宏」一案，經會議決：「由各分處自行斟酌情形辦理○但不得於原定開支數目外，另增經費」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應即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 征收呈報照費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六〇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關於征收照費一項，爲劃一表式及便利稽考起見，前曾由廳改定征收照費表一種；並經規定此項報告表，各發照分組呈報分處，及各分處呈報本廳時，均可採用。至各發照分組呈報分處，應分別區、鄉、村，按日填報。但甲日收入，不得過乙日填報。各分處呈報本廳時，只須彙集各發照分組，每日收入照費數目，按十日列載一表呈報，勿庸分別區、鄉、村或組別等；但上旬收入，不得過中旬填報。若有不按照規定時間造報者，分別情形予以議處；並因，令飭各分處領用存案。茲查第四期各縣清丈分處征收照費，能遵照規定辦法辦理者尚多；而任意繕表，抑或雖經領用應製報告表，而填法錯誤者，亦復不少。自經此次通令後，應即一體遵照規定辦法辦理，勿再紛歧爲要。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各經手人員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宗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 應掃解支餘照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三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該分處成立已久，務照亦經過相當時日，所收照費，斷不能僅敷支出。乃迄今日久，分厘未解，致本廳墊款，全未收回；似此因循延滯，實於清丈前途，防碍殊多。

現第五期推進縣分，業經決定。秋務即須按照計畫，陸續推行。所有事前應籌備之件，如購辦測量器械，印刷清丈物品，均非大宗款項不為功。際茲庫帑空虛，無法再墊，專恃第四期各縣支餘照費，以茲揭注。倘各分處不遵令將款解到，則第五期計畫，何以推行。盡利。亟應嚴行催解，以重要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迅將支餘照費，源源解來廳，以憑歸款而資購備。如仍玩延不解，或有虧挪情弊，一經查實，定即查照

清丈通訊 總務方面

七五

清 丈 通 訊 議 決 案 執 行 令 文

七六

征收官舞弊處置辦法，送請

省政府從重懲辦，決不稍寬○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